（上接A30版）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吉利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华普汽车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吉利集团与华普汽车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情况。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十三、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摘要已经2018年8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初步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此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出资事项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本次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在发布提示性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预案及其摘要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根据预估值设计的初步方案。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摘要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标的资产作价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中披露的预估值存在差异。此外，若标的公司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下，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作价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作价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混合动力汽车推广不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政策，2020年国产乘用车平均油耗要求降低至5.0L/百公里、2025年要求进一步降至4.0L/百公里。《中国制造2025》提出大力发展混合动力乘用车、逐步发展混合动力商用车的整体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到2020年混合动力汽车占比达到国内市场总体销量的8%、2025年达到20%、2030年达到25%的目标。

混合动力汽车综合油耗较低，能有助于大幅降低国内乘用车平均能耗水平，但混合动力汽车作为CHS混动系统总成的主要搭载平台，如果未来的销量推广无法达到预期，可能会对CHS混动系统总成的销量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对CHS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混动系统总成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汽车油耗控制力度不断加大，混合动力系统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目前我国混动系统总成领域的参与主体主要为独立的第三方混动系统总成生产企业和整车厂体系内的混动系统总成生产企业。

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显示，随着混动系统需求度的提升以及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独立的混动系统总成生产企业数量存在增加的趋势，整车厂体系内的混动系统生产企业亦可能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使国内混动系统总成市场的竞争呈现加剧的态势。

虽然CHS公司已在混动系统总成相关领域进行了长期的研究，但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仍有差距，以丰田THS混动系统为代表的混动系统总成仍然占据混动系统总成市场的较大份额。如果CHS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快速拓展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未来市场开拓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业绩增长。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并向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刺激相关消费，但为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退坡式的补贴机制。2018年1月，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从2018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CHS公司的混动系统总成可以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目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能享受国家的政策补贴。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导致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下降，或者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约定落实，或落实有所滞后，也将可能对CHS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CHS公司主要为国内一线主机厂提供样车开发及CHS混动系统总成产品销售业务。由于样车开发阶段耗时较长，且CHS公司在成立初期产能有限，因此报告期内CHS公司重点与吉利集团开展样车合作开发业务，导致报告期内CHS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CHS公司已经与长安汽车、东风小康等主机厂展开深度合作。随着标的公司产能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未来CHS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会逐步下降。

虽然CHS公司已通过有效的手段开发新客户，但短时间内，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市场增速放缓、产品升级等因素而减少对CHS公司的需求，或者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而转向其他供应商，则CHS公司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标的公司技术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CHS公司主营的混合动力系统产品技术进步较快，虽然CHS公司目前在国内具备了领先的技术优势，然而中国制定的汽车节油目标时间紧、要求严，客户对混合动力系统生产厂商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要求不断提升。如果CHS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适应国家不断趋严的油耗目标、满足客户对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其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员稳定性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CHS公司在混合动力驱动领域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显著的技术优势，且拥有一支稳定且高水平的研发团队。CHS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科学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并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CHS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CHS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虽然CHS公司已通过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及其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CHS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产品质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CHS混动系统总成是以动力分流为核心的深度油电混合动力系统，技术门槛较高。CHS公司掌握混动系统总成产品的核心技术，但产品主要零部件采购自外部第三方。由于CHS混动系统总成部分核心零部件对于制造工艺要求较高、且生产难度较大，如果CHS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无法按时生产出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零部件，将影响到CHS混动系统总成的生产进度及产品质量，进而可能导致CHS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八）标的公司产品质量风险

CHS混动系统总成为混合动力汽车的核心部件，下游主机厂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CHS混动系统总成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下游主机厂要求对产品重新进行研发、改进或解除合作的风险，导致CHS公司投入额外的研发成本和时间成本，从而可能对CHS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比较高的风险

CHS公司产品的研发难度非常高，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对发动机和电机两种动力源进行合理布置，运用整车控制策略精确判断整车运行工况并控制发动机和电机的工作状态，使发动机在车辆行驶时始终维持在最佳工况功率下运行，并在车辆减速制动时利用电机回收再生能量，从而实现整车运行效率的最优化，达到节油节能的目的。同时，为满足国家制定的汽车油耗目标，实现产品节油效率的不断提升，CHS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积累专利技术，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维持CHS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报告期内CHS公司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鉴于技术研发项目自研发成功至依靠该技术实现预期盈利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无法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新增的摊销将对CHS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CHS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政府补助金额发生调整的风险

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自2012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节能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政策推动该产业发展壮大，2016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再一次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地位，广东省、湖南省、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也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CHS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了相应的战略新兴产业建设补助、研发补贴等，且未来有望依据国家政策继续申请并获得该类补助。但是，由于政府补助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影响CHS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可能导致CHS公司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大幅下滑，从而直接影响CHS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CHS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电机、油泵控制器、行星排、齿轮、箱体铸件等。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CHS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CHS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CHS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CHS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其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CHS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CHS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以装配工作为主，在装配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以及噪声的污染。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制订、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导致CHS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费用，从而可能对CHS公司未来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上接A30版)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

2、公司名称：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汽车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一至乙方二合称为"各方"，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为"交易对方""转让方"或"乙方"。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系甲方以定向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6.9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99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8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7
4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46

（三）标的资产作价以及对价的支付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人民币221,581.63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1,918.7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1.09%。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并在后续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乙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36.97%股权转让给甲方，本次交易前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1	乙方一	20,000.0000	9.8972	21,930.3487	49,061,182
2	乙方二	54,708.0948	27.0728	59,988.3798	134,202,192
合计		74,708.0948	36.9700	81,918.7285	183,263,374

注：对价股份：受让方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价

2、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乙方合计认购相关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a.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乙方定向发行的方式。

b.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c.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召开的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d.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乙方支付对价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乙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三）、1条所示，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乙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乙方同意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对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依据第（三）、2、c条的计算方法和原则相应调整。

e.锁定期

乙方一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二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乙方所获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乙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乙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股份，乙方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f.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对价股份的支付

甲方应于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乙方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事项，乙方应予以积极、合理的配合。

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于中登公司之日起，乙方按其持股数量享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乙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将目标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手续，甲方应当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四）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乙方将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含1名独立董事）。

2、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且各方将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乙方将积极履行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对价股份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5%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5%计算违约金，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六）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中国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仲裁员由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由乙方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该二名仲裁员共同选定。各方在此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在根据第（五）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终止

1、成立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

2、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a.本协议已经成立；

b.本次交易经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书面批复为准）。

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本条所述之生效条件尽快实现。

3、变更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终止

a.如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本协议自中国证监会否决本次交易之日起终止，除非各方达成书面协议一致同意继续进行本次交易。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5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或"本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霸公司"）、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汉电子"）向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利蒙投资"）出售上述三家公司所持有的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300万元。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艾利蒙投资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期限内支付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开展，或最终仅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形，从而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无法计入当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科能公司是科力远的下属子公司。科能公司的其他股东为科霸公司以及和汉电子，同时科霸公司及和汉电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科霸公司、和汉电子与艾利蒙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科能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艾利蒙投资。根据基准日为2018年05月31日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27-00001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9011号），科能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300万元。由艾利蒙投资以现金方式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2、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谢红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1,182.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科力远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61,073.92
净资产	87,128.71
营业收入	33,858.56
净利润	4,957.88

2、公司名称：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罗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科力远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078.68
净资产	10,301.08
营业收入	856.75
净利润	-63.45

3、公司名称：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叶青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叶青春持有100%股权

截至公告披露日，艾利蒙投资与公司、科霸公司、和汉电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科能公司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公司和科霸公司、和汉电子持有的科能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归属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问题；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科力远、科霸公司、和汉电子自愿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271.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覃淑珍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汽车动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科力远持有6.54%股权，和汉电子持有73.10%股权，科霸公司持有20.36%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63.05	33,537.45
负债总额	385.15	19,011.00
资产净额	14,277.90	14,526.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8.55	19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7.59	197.5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科能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科能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9011号）。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资产评估法评估，科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6,267.2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1,989.32万元，增值率为13.9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评估报告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情况

甲方（转让方）：
甲A：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甲B：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甲C：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统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艾利蒙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为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甲方自愿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乙方同意通过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对项目地块进行整体开发利用。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3、各方认可目标公司以基准日为2018年05月31日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27-00001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9011号），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以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9011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各方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万元）；基准日目标公司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人民币411,718.23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3,439,800元，合计人民币3,851,518.23元，由目标公司在2019年6月20日前支付完毕。目标公司已签订的设计、勘察等合同继续由目标公司承接。

4、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万元的支付进度及相关约定：

1）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7,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给乙方；100%股权过户当日，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7%的股权质押给甲A，质押期限直至乙方付清股权转让余款。

3）甲乙双方办理完股权质押后，甲方将目标公司所有资料、证照、印鉴等移交给乙方。

4)2018年12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9,300万元（大写玖仟叁佰万元整），甲方确保在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解除目标公司股权的质押手续。

（三）、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全部资产拥有完全处分权、无质押、无抵押等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保证目标公司无任何除已披露外的负债。否则，应由甲方连带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每日0.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在2018年12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全部余款，则甲方给乙方展期2个月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并对乙方按应付款每日0.3%收取违约金予以处罚。如逾期2个月乙方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乙方向甲A转回已质押给甲A的57%股权，甲A与乙方共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3、因甲方主观原因（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的签字盖章手续）未能按时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甲方需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资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签订后，不论标的股权价格、项目地块的价值上涨或下跌，任一方均不得对交易价格提出异议，否则违约方应向首先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有关费用负担

1、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审计、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动等费用）。

2、乙方承担标的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土地交易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及费用。

（七）、过渡期间费用、税金负担

过渡期间指目标公司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至解除股权质押的期间。在此过渡期间，乙方对目标公司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1、目标公司必须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不能出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2、乙方承担目标公司的税金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费用支出。

（八）、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签章之日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资金投入公司重大战略项目。为进一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为科能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况。科能公司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科能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385.15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占用资金将由科能公司在2019年6月20日前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55.53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编号：临2018-05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过交易各方谈判，公司于2018年7月7日与交易对方代表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公告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同时，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7日和2018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和临2018-049）。

2018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吉利集团和华普汽车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36.97%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编号：临2018-05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的通知，获悉科力远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方式	股票类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力远集团	是	8,540,000	质押式回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8年8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9%	补充质押
合计		8,540,000						3.19%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力远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644,7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1%。本次质押后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17,780,1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1.3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28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8,077,0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0.72%，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科力远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质押是对2017年5月17日双方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临2017-031），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科力远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科力远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上接A32版）

措施及时停牌。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及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将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本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五）股份锁定安排"。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中，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众维投资、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对广西三维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期间损益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六）期间损益"。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众维投资、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对广西三维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八）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经审计机构审计的2017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6月和2017年的备考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3元/股和0.89元/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8年1-6月和2017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3元/股和0.4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九）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阅读并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西三维100%的股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广西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广西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74,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万元整），与账面值680,122,084.79元相比，评估增值793,877,915.21元，增值率为116.73%。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若标的资产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下，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行业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广西三维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两个板块，主要客户集中在上述两个领域。而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主要以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为主，标的公司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较大依赖。未来若我国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方向及投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回款的及时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45,000万元。

上述评估值建立在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供应价格攀升或国家政策变动等情形，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税收风险

广西三维于2013年10月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相关政策，2013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若2020年后广西三维无法获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会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4,057,907.71元、288,242,519.67元和280,187,428.96元，占资产总额的36.97%、37.01%和34.73%。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铁路建设管理机构，如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各地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总公司与地方铁路投资平台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地铁承建方，如中国中铁及中国铁建下属各工程局等建设施工单位。虽然上述主要客户背景实力雄厚，发生坏账风险较低，但如果款项回收时间过长或无法收回，则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增加标的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运营效率。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轨枕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生产资质、生产技术、业务规模、商业信誉等方面的壁垒，产品毛利率较高。广西三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分别为64.79%、64.29%和59.04%。如果未来技术壁垒被打破，市场准入门槛放宽，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品牌、技术、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广西三维主要原材料包括预应力钢丝、冷拔钢丝及螺纹钢等钢材制品，以及水泥、河沙、石碴等。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气候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对广西三维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广西三维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河沙及石碴。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广西三维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91%、62.59%和71.43%，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广西三维周边可选择的钢材、水泥、河沙和石碴供应商数量较多，广西三维生产所需产品的供应不受特定供应商限制，但如果广西三维与主要供应商现时所约定的合作关系终止，仍需付出一定的时间成本确定新的供应商，进而影响广西三维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广西三维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质量控制风险

广西三维主要产品分为标准轨枕和岔枕两大类，广泛应用于铁路轨道建设及地铁轨道建设中。由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性关系重大，该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有极高的要求。由于影响轨枕质量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质量失控风险始终存在，如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标的公司将有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并对标的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制定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质量控制措施，从检验方法、原材料配比、产品外观及产品性能等多方面对成品进行质量把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资质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广西三维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枕《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弹条《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资质在有效期届满时需要重新通过认证审核，若未来产品认证规则发生改变，或者因标的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标准轨枕、岔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经营和管理模式等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能否适应重组后相关情况的风险。如果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十一）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已经做出了合理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较好的效益，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商誉发生减值，则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加之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内，公司基本面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动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加快拓宽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致力于在橡胶胶带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自1997年前身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输送带、V带的生产和销售。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上市公司亟待拓展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橡胶输送带、V带的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使得上市公司进入属于轨道交通产业上游的轨枕制造行业，从而拓宽了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借助轨道交通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国内混凝土枕市场增长强劲且具有较大潜力

混凝土枕的主要需求来自于铁路基础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两大领域，其行业市场规模与铁路基础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密切相关。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开数据，2016年中国铁路总运营里程达到12.4万公里，2017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10亿元，投资建成铁路线3,038公里。预计2018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7,320亿元，拟投产铁路线4,000公里。

从中长期发展规划来看，国家发改委在2016年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指出，到2020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展望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综上所述，若假设每条新增铁路线均为双向行驶线路，且每公里新增铁路轨道需铺设1,667根轨枕，则未来三年内，我国将新增混凝土枕需求约7,668万根；到2030年末，混凝土枕累计需求将超2.43亿根。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1-2017年，我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条数逐年增长。截至2016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有30个城市开通轨道交通线路133条，总运营里程4,153公里。截止2017年底，中国大陆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等35座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共171条线路，总里程达5,083.45公里，车站3,269座。预测我国未来五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里程增量合计将达到7,195公里，预计对于混凝土枕产品需求量将达到一千万根以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广西三维2018年至2020年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4,000万元、15,000万元、16,000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以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13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100%的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60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广西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74,000,000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定为1,470,000,000元。

本次交易前，三维股份未持有广西三维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将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40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广西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广西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74,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万元整），与账面值680,122,084.79元相比，评估增值793,877,915.21元，增值率为116.73%。

根据评估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作价定为1,470,000,000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三维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共计13名，分别为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及刘彪12名自然人及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吴善国为标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现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4月27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	股票价格（元/股）	市场参考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8.2196	16.3976
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0.1218	18.1096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22.2026	19.9824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情况下，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确定为16.40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div(1+N)$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已经过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中各方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对交易对方中各方发行数量的总和=交易对方中各方所获的股份数量之和。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有广西三维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吴善国	46,260,000	45.0000	661,500,000.000	40,707,692
2	叶继跃	36,260,000	35.2724	518,503,891.051	31,907,931
3	叶继艇	8,280,000	8.0545	118,400,778.210	7,286,201
4	金海兵	5,500,000	5.3500	78,647,859.922	4,839,868
5	众维投资	3,300,000	3.2100	47,188,715.953	2,903,920
6	祖恺先	1,000,000	0.9728	14,299,610.895	879,976
7	王友清	650,000	0.6323	9,294,747.082	571,984
8	章国平	550,000	0.5350	7,864,785.992	483,986
9	郑有营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10	黄修鹏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11	麻万统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12	廖环武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13	刘彪	200,000	0.1946	2,859,922.179	175,995
合计		102,800,000	100.0000	1,470,000,000.000	90,461,53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如下：

1、本次认购的全部三维股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且在解锁前应先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本次认购的三维股份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承诺以外，交易对方转让持有的三维股份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三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维股份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叶继跃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规范性要求。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7、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8、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双方同意，以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天作为上述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如果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导致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甲方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未能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每延迟一天，迟延各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1‰的违约金。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12名自然人及众维投资对广西三维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相关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承诺，广西三维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14,000万元、15,000万元、16,000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期末累积利润的差异情况。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三维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乙方对甲方实施补偿。但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2018年1月实施的股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则当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加上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无须对甲方实施补偿。

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

交易对方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2018年1月实施的股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则在使用上述公式时，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须加上股份支付费用后再作为计算依据。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交易对方中各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向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差额可计入目标公司下期累计实际利润数，但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数额不因下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而冲回。

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利润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6）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及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目标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上市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将超额净利润的35%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如交易对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占比
	A	B	C	（A与B孰高）/C
资产总额	778,928,104.64	1,470,000,000.00	1,378,114,962.43	10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138,617.82	1,470,000,000.00	1,125,547,860.58	130.60%
营业收入	431,661,910.91	不适用	965,129,590.81	44.73%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叶继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善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为23.41%，超过5%，将成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叶继跃、吴善国、叶继艇及众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60个月内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4,76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6,980,000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90,461,533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份将增加至217,441,533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东	1	叶继跃	48,860,000	38.48	80,767,931	37.14
	2	吴善国	0	0.00	40,707,692	18.72
	3	张桂玉	14,000,000	11.03	14,000,000	6.44
	4	叶继艇	0	0.00	7,286,201	3.35
	5	叶军	4,200,000	3.31	4,200,000	1.93
	6	景公会	3,780,200	2.98	3,780,200	1.74
	7	众维投资	0	0.00	2,903,920	1.34
	8	叶双玲	2,520,000	1.98	2,520,000	1.16
	9	温寿东	2,310,000	1.82	2,310,000	1.06
	10	张国方	1,400,000	1.10	1,400,000	0.64
	11	叶极大	700,000	0.55	700,000	0.32
	12	顾晨晖	280,000	0.22	280,000	0.13
	13	张国钧	280,000	0.22	280,000	0.13
	14	赵向异	210,000	0.17	210,000	0.10
	合计		78,540,200	61.85	161,345,944	74.20
社会公众股东	15	金海兵	4,200,000	3.31	9,039,868	4.16
	16	祖恺先	0	0.00	879,976	0.40
	17	王友清	0	0.00	571,984	0.26
	18	章国平	184,000	0.14	667,986	0.31
	19	郑有营	0	0.00	175,995	0.08
	20	黄修鹏	0	0.00	175,995	0.08
	21	麻万统	0	0.00	175,995	0.08
	22	廖环武	0	0.00	175,995	0.08
	23	刘彪	0	0.00	175,995	0.08
	24	其他股东	43,959,800	34.62	43,959,800	20.22
	合计		48,439,800	38.15	56,095,589	25.79
合计			126,980,000	100.00	217,441,533	100.00

本次交易前，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76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44,115,846.12	3,239,106,416.60	97.01
总负债	471,597,728.03	550,139,594.51	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9,484,134.87	2,665,932,838.87	131.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9.05	12.26	35.44
资产负债率（%）	28.68	16.98	-40.79
项目	2018年1-6月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6,901,205.85	682,693,823.17	34.68
营业利润	58,474,176.03	34,805,521.69	-40.48
利润总额	58,529,772.60	34,743,832.20	-4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83,274.29	7,081,187.66	-8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65,823.74	93,315,961.74	122.89
毛利率	22.47%	31.90%	41.97
净利率	8.37%	0.95%	-8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3	-9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3	30.3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8,114,962.43	2,953,704,449.25	114.33
总负债	232,961,952.74	337,145,916.79	4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5,547,860.58	2,595,547,860.58	130.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86	11.94	34.67
资产负债率（%）	16.90	11.41	-32.48
项目	2017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5,129,590.81	1,396,791,501.72	44.73
营业利润	79,111,135.87	248,293,035.56	213.85
利润总额	76,170,053.72	240,283,349.80	21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15,051.88	192,467,216.05	23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09,989.05	193,150,604.01	244.24
毛利率	18.38%	32.55%	77.09
净利率	5.92%	13.89%	13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9	9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9	102.27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财务结构合理；上市公司收入显著改善，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2018年上半年广西三维对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87,560,894.94元，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扣除该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及更好的资本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加快拓宽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属于橡胶制品行业，致力于在橡胶胶带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自1997年前身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橡胶输送带、V带的生产和销售。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上市公司亟待拓展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三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橡胶输送带、V带的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混凝土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使得上市公司进入属于轨道交通产业上游的轨枕制造行业，从而拓宽了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借助轨道交通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为日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广西三维2018年至2020年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4,000万元、15,000万元、16,000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广西三维相同、相近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三维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了维护三维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交易对方与三维股份经营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吴善国、叶继艇、众维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今后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中的吴善国为标的公司广西三维实际控制人，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投资为广西三维员工持股平台，众维投资由叶继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非社会公众股东中的叶继跃和叶军系表兄弟关系。叶继跃和叶双玲系兄妹关系。张国方和张桂玉系兄妹关系。叶继跃和叶极大系堂兄弟关系。赵向异为上市公司董事，张国钧为上市公司监事，景公会、温寿东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顾晨晖兼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社会公众股东中金海兵、祖恺先、王友清、章国平、郑有营、黄修鹏、麻万统、廖环武、刘彪为广西三维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中金海兵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7年6月任职期满卸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为217,441,533股，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为56,095,589股，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2018年4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交易对方（即广西三维的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交易对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放弃行使交易对方中其他各方所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众维投资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三维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广西三维3.21%的股权。

3、2018年6月10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4、2018年6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2018年8月12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境内交易对方（境内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西三维（境内内资法人主体）100%的股权，不涉及商务、外资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取得其他境外审批或备案。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